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涂登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涂登舜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核被告涂登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之手機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犯罪手段尚屬和平，且所竊得之手機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佐，兼衡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生損害，暨其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沒收：被告竊得之手機已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玉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45號

被　　告　涂登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涂登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凌晨0時20分前某時許，在其網友LE MINE THUY（中文姓名：黎明垂，下稱黎明垂）住處（住所詳卷），趁黎明垂如廁之際，徒手竊取黎明垂放置於該住處桌上之iPhone 16 Plus 256GB 智慧型手機1支（價值約新臺幣3萬6,600元）得手，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離去。嗣經黎明垂察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汽車出租單後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黎明垂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涂登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黎明垂之警詢指訴情節、證人LE THI NGOC ANH（中文姓名：黎氏玉映）之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偵查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真實姓名對照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
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中租租車汽車出租單、客戶資料卡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9張及現場採證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翁旭輝